****

大学生社会实践介绍信

 **：**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和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在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接受锻炼的过程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国梦努力奋斗的理想信念，今年暑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将继续组织以“为祖国勤学修德 以实践明辨笃实”为主题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兹介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部） 专业 团支部学生 （学号 ）到贵单位进行实践，望给予帮助、教育和指导，并对该学生实践期间的表现进行鉴定。**

**致谢！**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社会实践考核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号 |  | 团支部名称 |  |
| 实践时间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实践时间量 | 累计： 小时 |
| 实践地点 |  | 实践单位 |  |
| 实践类别 | 政策宣讲、国情考察、科技支农、文化宣传、医疗卫生服务、教育帮扶、社会调研、创新创业、实习锻炼、青马工程、其它 。（请在相关类别划√） |
| 提交暑期社会实践报告的题目 |  |
| 社会实践内容摘要（200字以内，实践报告另附） |
| 接收单位鉴定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院（部）团委辅助学分认定 | 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辅助培养计划》（中石大东发〔2008〕79号）文件，参加寒、暑假和课余时间的社会实践活动，有相关证明材料并写出有思想、有见解的实践报告，经院(部)团委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者，分别计3、2、1学分。经评审，该生社会实践 （优秀、良好、合格），赋辅助学分 分。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
| 院（部）团委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